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谢岗镇赵林截洪渠上游箱涵清淤及排渠边坡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7761472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总投资约32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谢岗镇杏花村514米长箱涵及上游94米长河道进行清淤，同时对河道右岸边坡进行削坡整治等。 2. 对谢岗镇赵林截洪渠上游箱涵清淤及排渠边坡整治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等，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东莞市物价局、建设局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东价[2008]9号文中的相关规定（第1.0.5条），监理服务费不超过686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牛莫平  
经办人：张仕健

项目分管负责人：V7204

单位负责人：陈润强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3月23日

